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2014 年度至 2015 年 1-4 月

目 录

	页次
一、备考审计报告	1-2
二、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3
三、备考合并利润表	4
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5-74

委托单位：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审计报告

利安达专字[2015]第 1046 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路集团公司）按照后附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示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后附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示编制基础编制和公允列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后附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示编制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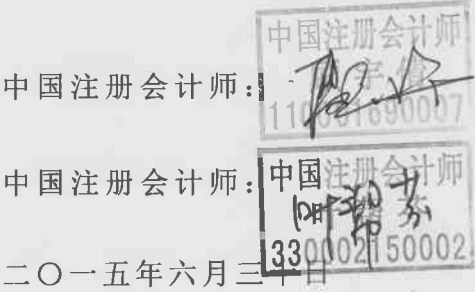
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及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本报告仅供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批准向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虞云新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使用。如将本报告用于其他方面，因使用不当引起的法律责任与本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3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60,361,389.58	344,942,625.44	短期借款	七、19	1,103,150,000.00	1,144,650,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七、2	47,886,686.14	86,576,410.30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七、3	44,372,825.79	28,059,852.69	应付票据	七、20		245,000,000.00
预付款项	七、4	321,980,142.48	78,063,145.92	应付账款	七、21	794,717,062.41	972,660,564.48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七、22	751,748,653.06	802,944,942.25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七、5	3,171,208.33	1,019,647.99	应付职工薪酬	七、23	11,972,360.42	32,032,364.74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七、24	495,425,897.73	459,855,204.76
其他应收款	七、6	359,938,839.37	334,312,296.51	应付利息	七、25	17,510,462.07	12,033,249.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七、26	3,017,796.51	3,017,796.51
存货	七、7	4,739,774,085.38	4,772,396,702.31	其他应付款	七、27	392,183,314.14	551,918,772.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03,018.87	678,192.28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七、8	18,526,788.29	13,487,982.38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6,096,614,984.23	5,659,536,855.82	代理承销证券款			
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8	1,343,000,000.00	716,4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9	10,750,000.00	10,7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七、29	4,245,367.36	4,245,367.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4,916,970,913.70	4,944,758,261.95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七、10	20,901,746.02	21,233,599.04	长期借款	七、30	3,050,000,000.00	2,509,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11	1,612,403,136.19	1,627,826,971.73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七、12	1,101,453,953.29	1,144,865,299.49	长期应付款	七、31	33,094,307.98	33,206,926.83
在建工程	七、13	1,648,593,076.82	1,519,240,120.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工程物资				专项应付款	七、32	2,400,000.00	2,40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七、33	34,171,800.69	38,246,567.99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七、14	127,229,019.38	128,481,379.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19,666,108.67	2,582,853,494.82
商誉	七、15			负债合计		8,036,637,022.37	7,527,611,756.77
长期待摊费用	七、16	6,557,901.91	8,138,413.97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7	68,175,099.14	63,670,99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七、34	2,608,288,291.71	2,606,448,264.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8	34,632,886.70	35,581,732.94	少数股东权益	七、34	82,386,489.61	85,265,341.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30,696,819.45	4,559,788,507.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0,674,781.32	2,691,713,606.11
资产总计		10,727,311,803.68	10,219,325,362.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27,311,803.68	10,219,325,362.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 02 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30,489,159.87	4,504,366,936.86
其中：营业收入	七、35	930,489,159.87	4,504,366,936.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28,379,811.33	4,214,115,144.23
其中：营业成本	七、36	787,296,583.58	3,613,136,350.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6	40,310,004.59	256,757,610.13
销售费用	七、37	25,027,910.26	58,895,533.94
管理费用	七、38	47,548,395.59	172,501,334.51
财务费用	七、39	23,166,813.67	69,719,367.16
资产减值损失	七、40	5,030,103.64	43,104,948.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1	-269,091.38	258,966,162.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1,853.02	-16,223,874.5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40,257.16	549,217,954.84
加：营业外收入	七、42	21,987,315.91	41,562,650.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317,641.28	1,763,304.54
减：营业外支出	七、43	783,594.08	6,405,779.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45,390.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043,978.99	584,374,825.79
减：所得税费用	七、43	23,380,270.62	183,977,210.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6,291.63	400,397,61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8,786.71	326,721,814.52
少数股东损益		-2,565,078.34	73,675,800.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6,291.63	400,397,61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28,786.71	326,721,814.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65,078.34	73,675,800.2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注：注：1、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的净利润分为：2012年度-8,098,973.56元、2013年度-12,647,478.00元、2014年度-23,537,187.30元。

2、财务费用无涉及金融业务需单独列示汇兑收益项目。

法定代表人：

张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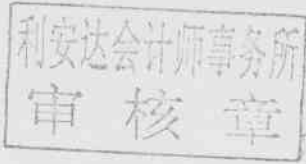
王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至 2015 年 1-4 月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是 1989 年 4 月经政府批准由四川省树脂总厂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2 年 4 月 18 日经工商登记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600000010944 号。1993 年 5 月 7 日，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股本经历次变更后，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股本为 60,918.2254 万元。

公司的业务性质：化工。

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聚氯乙烯树脂、烧碱、塑料制品、切割工具、人造革、人造金刚石、农药、针纺织品自产自销，服装进出口，电石生产销售电力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百货、五金交电、电器机械等批发零售。

本公司注册地：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 57 号。

总部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 57 号。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德阳市振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最终实质控制人：德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股权公司基本情况

1、 交易方案介绍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虞云新合计持有的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若前述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虞云新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周晓光、虞云新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拟购买股权公司的基本情况

(1) 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厦房产公司”）由骆有才、陶荷芳、陶文革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26 日在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7820000412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600.00 万元。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为：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45,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00%；虞云新以货币出资 5,000.00 万元，持股

比例为 10.00%。

公司属房地产行业。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虞云新。公司注册地：义乌市江东街道新光南路 3 号。

（2）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城开发公司”）是由浙江新光饰品有限公司和虞云新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2 日在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78300003342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2,008.00 万元。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为：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7,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00%；虞云新以货币出资 3,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0%。

公司属房地产行业。经营范围：公司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市场开发管理、商铺租赁、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零售；房产信息中介，装饰工程设计，设计、策划、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古玩经营（不含文物）。（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虞云新。公司注册地：东阳市白云街道世贸大道 16、18 号。

三、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方法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本备考财务报表由本公司管理层编制，本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并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本备考财务报表期初（2014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并且下列事项均已获通过：

（1）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决议；（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按照重组事项完成后的架构编制。

2、如本附注“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股权公司基本情况”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根据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的相关规定，万厦房产公司和建材城开发公司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虞云新认购本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并取得本公司控制权，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持有构成业务的资产或负债，本次交易行为已构成反向购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的相关规定，本备考财务报表按照反向购买相关会计处理方法编制。

3、本备考财务报表是以本公司、万厦房产公司和建材城开发公司业经审计的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依据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 1-4 月财务报表数据依据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审计。万厦房产公司和建材城开发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财务报表数据依据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4、因本备考财务报表是在假定本次交易于相关期间期初已完成的基础上编制的，同时基于以上所述的特定目的，故本备考财务报表并未编制备考现金流量表及备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按照反向购买相关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为法律上的母公司，但为会计上的被购买方；拟购买的主体万厦房产公司和建材城开发公司为法律上的子公司，但为会计上的购买方。因此本公司按照以下方法编制本备考合并报表：

1、纳入备考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万厦房产公司和建材城开发公司资产和负债，以其在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纳入备考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本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公允价值确认。

2、备考财务报表中购买日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反映的是万厦房产公司和建材城开发公司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

3、备考财务报表中权益性工具的金额是万厦房产公司和建材城开发公司合并前的股本及根据本次交易假定万厦房产公司和建材城开发公司对外发行股份新增股本之和。但是备考财务报表中的权益结构反映的是合并后本公司的权益结构(即发行在外的权益性证券数量和种类)，包括本公司本次为了购买万厦房产公司 100%的股权和建材城开发公司 100%的股权而发行的权益性证券。

4、本备考财务报表假设 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已经持有万厦房产公司 100%股权和建材城开发公司 100%股权且在一个独立报告主体的基础上编制的，基于简单考虑，本备考财务报表净资产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列报，不再细分“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三) 合并成本的确定及商誉的处理

1、合并成本的确定

法律上的子公司(会计上购买方)的企业合并成本：根据证监会公告[2011]41 号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的计量的处理原则，本公司管理层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确定计量金路集团原有业务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整体公允价值，鉴于整体公允价值与可辨认净资产评估值差异不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帐面值的差异不大，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帐面价值确定反向购买的合并成本。

2、商誉的处理

本次交易理论合并成本按“法律上的子公司如果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方式为获取在合并后报告主体的股权比例，应向法律上母公司的股东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数量与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的结果为 332,004 万元，其与法律上母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67,373 万元之差额为 264,631 万元。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中包含了因本公司股份可在活跃市场上交易而导致的估值溢价（以下简称“流通权溢价”），该流通权溢价与上市公司的原有业务之间并不存在紧密的联系，不能为本公司带来可以以货币计量的直接经济利益，故并不形成反向购买完成后本公司的资产。此外，从历史经营业绩来看，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超额赢利能力也难以匹配264,631万元的商誉价值。

金路集团原有业务2015年4月30日的账面净值67,373万元为本次交易合并的合并成本，其与法律上的子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的理论合并成本332,004万元差额264,631万元为“流通权溢价”，按《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中规定的权益性交易原则处理，冲减本次新发行股份形成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根据反向购买的会计处理方法，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产生商誉，主要为上述方法所确定的合并成本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而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按账面值确认。

3、备考财务报表的商誉和重组完成后合并报表的商誉差异说明

由于备考财务报表确定商誉的基准日和实际购买日不一致，因此备考财务报表中的商誉（基于2015年4月30日的状况测算）和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的商誉（基于实际购买日的状况计算）可能会存在一定差异。

四、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被投资企业全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合并期间
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5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
金华欧景置业有限 公司	36,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注 1]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
义乌万厦园林绿化 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普通种植材料（城镇绿化苗）批零兼营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1 日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有 效资质证书同时使用）、城市园林绿化养 护、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100.00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
浙江新盟置业有限 公司	10,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51.00	51.00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0 日[注 2]
义乌世茂中心发展 有限公司	88,000.00	住宿、餐饮服务、电影放映、卡拉 OK、 电子游艺、桑拿（以上经营范围限分支机 构经营）；健身服务、物业服务、房地产开 发销售；日用百货零售。	100.00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注 3]
建德新越置业有限 公司	10,000.00	房地产开发，五星级度假大酒店建设，酒 店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 券、期货咨询）。	70.00	70.00	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注 3]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 城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公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市场 开发管理、商铺租赁、建材、装饰材料批 发零售；房产信息中介、装饰工程设计、 设计、策划、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古玩经营（不含文物）。	100.00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

被投资企业全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合并期间
东阳新光太平洋实 业有限公司	1,000.00	实业投资、初级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 化工产品（除危险及有毒害化学品、化妆 品、钟表、眼镜、手机、数码产品、照相 器材、办公文具用品、体育用品（不含弩）、 家用电器、针织纺织品、服装鞋帽、皮革制 品、机电产品（除九座以下乘用车）、建筑 及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砂石料、水 泥）、金银饰品、珠宝玉器批发、零售；柜 台出租、摄影服务、物业管理。	100.00	100.00	2014年3月-2015年4月 [注4]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 限公司	38,000.00	化工业	100.00	100.00	2014年度-2015年1-4月
四川金路高新材料 有限公司	7,707.50	制造业	100.00	100.00	2014年度-2015年1-4月
四川美依纺织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制造业	100.00	100.00	2014年度-2015年1-4月
四川金路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800.00	房地产业	100.00	100.00	2014年度-2015年1-4月
中江金仓化工原料 有限公司	5,200.00	盐卤运输业	57.00	57.00	2014年度-2015年1-4月
四川金路仓储有限 公司	400.00	仓储运输业	100.00	100.00	2014年度-2015年1-4月
广州市川金路物流 有限公司	2,000.00	仓储运输业	90.00	90.00	2014年度-2015年1-4月
四川岷江电化有限 公司	15,000.00	电石生产及销售	60.00	60.00	2014年度-2015年1-4月
四川金跃化工有限 公司	720.00	制造业	51.00	51.00	2014年度-2015年1-4月 [注5]
德阳金路化工设计 有限公司	100.00	化工工程设计、化工技术咨询服务、建筑 材料销售	100.00	100.00	2014年度-2015年1-4月 [注6]

[注 1]：2014 年 6 月 30 日，万厦房产公司购买金华欧景置业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股份 45%后，万厦房产公司持有金华欧景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份，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一致。

[注 2]：浙江新盟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注销，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0 日仍纳入合并范围。

[注 3]：201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对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和建德新越置业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购买，在合并前后同受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注 4]：东阳新光太平洋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原名东阳新光太平洋百货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元，由浙江新光商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510.00 万元，持股 51.00%，宁波太平洋百货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490.00 万元，持股 49.00%。2015 年 1 月 29 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浙江新光商业有限公司和宁波太平洋百货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东阳新光太平洋百货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权转让给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对东阳新光太平洋百货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00%，本次转让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 年 3 月 23 日，根据股东决定，东阳新光太平洋百货有限公司更名为东阳新光太平洋实业有限公司。因此建材城开发公司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起将东阳新光太平洋实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注 5]: 四川金跃化工有限公司于报告出具日前已办妥工商注销手续。

[注 6]: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53.5%的股权, 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46.5%的股权, 直接加间接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德阳金路化工设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办妥工商注销手续。

金华欧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欧景置业公司”、义乌万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厦园林公司”、浙江新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盟置业公司”、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中心公司”、建德新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新越置业公司”、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城开发公司”、东阳新光太平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实业”、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路集团公司”。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 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投资性房地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房地产行业的营业周期从房产开发至销售变现, 一般在 12 个月以上, 具体周期根据开发项目情况确定, 并以其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 除此之外, 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 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 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 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应当调整

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

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路、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二）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三）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四）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

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七)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十)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

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1）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十一)。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4)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房地产板块：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金路集团：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小的，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由于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除组合 1 外的应收款项	帐龄分析法

②组合中，房产板块采用的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金路集团采用的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 年以上	30	3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存货类别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工程施工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 (1)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或加权平均法计价。
- (2)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 (3) 开发产品按单项实际成本计算确定。

(4) 开发成本由开发产品完工前的各项支出构成，按实际发出的成本计价，包括：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基础设施建设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公共设施配套费、开发的间接费用、借款费用及其他费用等。当商品房实现对外销售，而建造成本尚未取得完整的工程审价资料时，根据实际已发生成本和预算暂估成本预估的单位面积建造成本结转销售成本。

3、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纯土地开发项目：其费用支出单独构成土地开发成本。 连同房产整体开发的项目：其费用可分清负担对象的，一般按实际面积分摊计入商品房成本。

4、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按受益比例分配计入商品房成本； 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独立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5、维修基金的核算方法

根据开发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维修基金在开发产品预售或销售时，向购房人收取或由公司计提计入有关开发产品的开发成本，并统一上缴维修基金管理部门。

6、质量保证金的核算方法

按土建、安装等工程合同中规定的质量保证金的留成比例、支付期限、从应支付的土建安装工程款中预留扣下。在保修期内由于质量问题而发生的维修费用，在此扣除列支，保修期结束后清算。

7、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

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四（五）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

2、采用成本模式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房产板块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	5	2.7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23.75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金路集团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50 年	3%	3.23%～1.9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6 年	3%	9.7%～6.06%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年	3%	9.7%～6.46%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3%	19.4%～9.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六)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七) 借款费用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

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40、50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十九) 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文）的相关规定计提安全费用，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序号	计提基础	计提比例
1	主营业务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下部分）	4%
2	主营业务收入（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的部分）	2%
3	主营业务收入（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含）的部分）	0.50%
4	主营业务收入（1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	0.20%

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 收入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4)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房产板块具体确认原则：房地产销售在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房产已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了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使用状态，取得了买方按销售合同约定交付房产的付款证明时（通常收到销售合同首期款及已确认余下房款的付款安排），并办理完成商品房实物移交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对公司已通知买方在销售合同规定时间内办理商品房实物移交手续，而买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成商品房实物移交手续且无正当理由的，在其他条件符合的情况下，公司在通知所规定的时限结束后即确认收入的实现。

金路集团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聚氯乙烯树脂、烧碱等化工产品：在产品发运后，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出租物业收入：

A、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B、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C、出租物业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二十七) 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因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17%、13%、11%、4%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计征	5%
水利建设基金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0.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面积计征	6 元/平米、12 元/平米
土地增值税	按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的税率计征	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 (30%~60%)

除了四川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外，其余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注：金路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于 2010 年 3 月经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办公室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川高企认办[2010]2 号]。新材料公司接到四川省什邡市国家税务局什国税通[2010]015 号文件通知，高新材

料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向四川省什邡市国家税务局申请备案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单》已经审核批准，同意高新材料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止，企业所得税执行 15% 的优惠政策。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现金	264,160.71	276,979.06
银行存款	519,259,339.21	141,347,730.16
其他货币资金	40,837,889.66	203,317,916.22
合计	<u>560,361,389.58</u>	<u>344,942,625.44</u>

其他说明：

(1) 变动幅度超过 30%（含 30%）或占资产总额 5%以上（含 5%）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015 年 4 月末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增长 62.45%，主要系本公司银行存款中有 4.07 亿元的一年期定期存单所致。

(2)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40,827,889.66	39,488,166.22	按揭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18,819,750.00	履约保函保证金
银行存款		2,060,000.00	存单质押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	10,000.00	经营性物业贷款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7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小计	<u>40,837,889.66</u>	<u>130,377,916.22</u>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票据种类	2015/4/30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6,666,845.15	86,576,410.30
商业承兑票据	1,219,840.99	
合计	<u>47,886,686.14</u>	<u>86,576,410.30</u>

(2) 期末应收票据均未用于质押。

(3) 变动幅度超过 30%（含 30%）或占资产总额超过 5%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2015 年 4 月末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下降 44.69%，主要系金路集团公司营业收入减少相应的应收票据也减少所致。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4/30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6,735,883.60	97.82	2,363,057.81	5.06	44,372,825.79
组合 1:					
组合 2:	46,735,883.60	97.82	2,363,057.81	5.06	44,372,825.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41,830.15	2.18	1,041,830.15	100.00	
合计	47,777,713.75	100.00	3,404,887.96	7.13	44,372,825.79

续表:

类别			2014/12/31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3,836,754.78	78.64	1,209,817.02	5.08	22,626,937.76
组合 1:					
组合 2:	23,836,754.78	78.64	1,209,817.02	5.08	22,626,937.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474,745.08	21.36	1,041,830.15	16.09	5,432,914.93
合计	30,311,499.86	100.00	2,251,647.17	7.43	28,059,852.69

(2) 各类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项目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合计
1.期初余额		1,209,817.02	1,041,830.15	2,251,647.17
2.本期增加金额		1,153,240.79		1,153,240.79
(1) 计提金额		1,153,240.79		1,153,240.79
3.本期减少金额				
(1) 转回或回收金额				
(2) 核销金额				
4.期末余额		2,363,057.81	1,041,830.15	3,404,887.96
5.计提比例		5.06%	100.00%	7.13%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②组合 2 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4/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6,454,450.23	2,322,722.52	5.00
1 至 2 年	218,612.23	21,861.22	10.00
2 至 3 年	2,481.80	372.27	15.00
3 年以上	60,339.34	18,101.80	30.00
合计	46,735,883.60	2,363,057.81	

账龄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718,526.49	1,185,926.32	5.00
1 至 2 年	57,888.95	5,788.90	1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60,339.34	18,101.80	30.00
合计	23,836,754.78	1,209,817.02	

③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四川德阳振云塑胶有限公司	891,878.61	891,878.61	100.00	已停业，收回困难
深圳市化轻贸易有限公司	86,480.00	86,480.00	100.00	长期挂账，收回可能性小
什邡华艺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3,471.54	63,471.54	100.00	长期挂账，收回可能性小
合计	1,041,830.15	1,041,830.15		

（3）本报告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无

（4）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成都丽雅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13,914,789.15	29.12	695,739.46
成都川路塑胶型材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2,926,000.00	6.12	146,300.00
庄卫民	应收房款	2,618,000.00	5.48	130,900.00
成都三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2,005,902.21	4.20	100,295.11
重庆市信诚皮革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1,941,158.28	4.06	97,057.91
小计		23,405,849.64	48.98	1,170,292.48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4、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4/30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8,572,638.53	80.31	23,432,057.92	30.02
1 至 2 年	11,699,524.03	3.63	4,380,238.10	5.61
2 至 3 年	3,110,781.33	0.97	48,786,257.85	62.50
3 年以上	48,597,198.59	15.09	1,464,592.05	1.87
合计	321,980,142.48	100.00	78,063,145.92	1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的情况说明：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注]	非关联方	48,000,000.00	土地权证手续未办妥	否
黑龙江长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预付装修设计款	否
合计		53,000,000.00		

注：预付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48,000,000.00 元系预付的土地出让金，金路集团公司 2012 第八届第十五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拟将四川美依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德阳市沱江西路 9 号的 42,316.00 平方米土地用途由城镇混合住宅用地变更为城镇住宅、商服用地。根据评估报告，该宗土地变更用途前后评估差价为 6,437.22 万元，美依公司需交纳土地出让金 6,437.22 万元，已预交 4,800.00 万元，还需交纳 1,637.22 万元。

(3)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达芬奇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00	62.12	2015 年	预付家具款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48,000,000.00	14.91	2012 年	土地权证手续未办妥
黑龙江长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00	7.76	2015 年、2014 年	预付装修设计款
德阳惠迪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23,900.76	2.15	2015 年	预付材料款
四川苗楠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94,689.96	2.11	2015 年	预付材料款
合计		286,718,590.72	89.05		

(4) 其他说明：

预付账款中子公司四川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计提坏帐准备，其中：期初计提 22,375.25 元，期末计提 31,893.80 元。

变动幅度超过 30%（含 30%）或占资产总额 5%以上（含 5%）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2015 年 4 月末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增长 312.46%，主要系世茂中心公司预付家具采购款 2 亿元所致。

5、 应收利息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定期存单利息	3,171,208.33	1,019,647.99
合计	3,171,208.33	1,019,647.99

其他说明：

变动幅度超过 30%（含 30%）或占资产总额 5%以上（含 5%）原因说明：

应收利息 2015 年 4 月末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增长 211.01%，主要系计提一年期的定期存款 4.07 亿的利息收入所致。

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4/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64,447,237.36	90.71	4,508,397.99	1.24	359,938,839.37
组合 1:	340,449,974.11	84.74			340,449,974.11
组合 2:	23,997,263.25	5.97	4,508,397.99	18.79	19,488,865.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7,304,261.22	9.29	37,304,261.22	100.00	
合计	401,751,498.58	100.00	41,812,659.21	10.41	359,938,839.37

续上表：

类别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37,412,524.75	90.08	3,100,228.24	0.92	334,312,296.51
组合 1:	318,332,580.10	84.99			318,332,580.10
组合 2:	19,079,944.65	5.09	3,100,228.24	16.25	15,979,716.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7,140,266.66	9.92	37,140,266.66	100.00	
合计	374,552,791.41	100.00	40,240,494.90	10.74	334,312,296.51

（2） 各类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项目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合计
1.期初余额		3,100,228.24	37,140,266.66	40,240,494.90
2.本期增加金额		1,408,169.75	163,994.56	1,572,164.31
（1）计提金额		1,408,169.75	163,994.56	1,572,164.31
3.本期减少金额				
（1）转回或回收金额				
（2）核销金额				
4.期末余额		4,508,397.99	37,304,261.22	41,812,659.21
5.计提比例		1.24%	100.00%	10.41%

①组合 1 中期末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5/4/30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杭州香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8,199,420.00			根据实际损失率确定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085,700.00			根据实际损失率确定
义乌市国土资源局	28,250,000.00			根据实际损失率确定
金华财政局	17,037,038.51			根据实际损失率确定
义乌市机关财务管理核算中心住宅	15,263,842.10			根据实际损失率确定
东阳市建设局	10,081,057.48			根据实际损失率确定
东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6,850,000.00			根据实际损失率确定
东阳市招投标中心	5,000,000.00			根据实际损失率确定
义乌市建设局	672,889.65			根据实际损失率确定
浙江新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26.37			根据实际损失率确定
小计	340,449,974.11			

续表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4/12/31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杭州香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8,199,420.00			根据实际损失率确定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797,200.00			根据实际损失率确定
金华市财政局	18,846,976.60			根据实际损失率确定
义乌市机关财务管理核算中心	15,263,842.10			根据实际损失率确定
东阳市建设局	10,560,417.44			根据实际损失率确定
东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6,040,000.00			根据实际损失率确定
东阳市招投标中心	5,000,000.00			根据实际损失率确定
义乌市新型墙体办公室	2,423,540.00			根据实际损失率确定
义乌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727,062.00			根据实际损失率确定
义乌市建设局	672,889.66			根据实际损失率确定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505,246.00			根据实际损失率确定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	275,986.30			根据实际损失率确定
员工备用金	20,000.00			根据实际损失率确定
合计	318,332,580.10			

②组合 2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4/30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006,867.10	350,093.36	5.00
1 至 2 年	10,498,124.47	1,049,812.45	10.00
2 至 3 年	2,518,111.05	501,454.61	19.91
3 至 4 年	1,674,505.78	609,117.69	36.38
4 至 5 年	1,508,674.85	1,206,939.88	80.00
5 年以上	790,980.00	790,980.00	100.00
合计	23,997,263.25	4,508,397.99	

续表

账龄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014,806.72	550,740.33	5.00
1 至 2 年	3,263,148.44	326,314.85	10.00
2 至 3 年	597,712.33	111,848.34	18.71
3 至 4 年	3,283,297.16	1,329,668.72	40.50
4 至 5 年	696,620.00	557,296.00	80.00
5 年以上	224,360.00	224,360.00	100.00
合计	19,079,944.65	3,100,228.24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2015/4/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代断供的按揭贷款业主垫付款	37,282,729.15	37,282,729.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王泉锋	21,532.07	21,532.0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7,304,261.22	37,304,261.22		

续表

单位名称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代断供的按揭贷款业主垫付款	37,118,325.06	37,118,325.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智	17,275.60	17,275.60	100.00	长期挂账,收回可能性小
魏青	4,666.00	4,666.00	100.00	长期挂账,收回可能性小
合计	37,140,266.66	37,140,266.66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往来款	302,900,250.83	302,355,138.50
押金及保证金	55,777,414.22	28,800,214.73
物业维修金及保修金	32,300,880.61	34,110,818.71
员工备用金	643,177.70	1,437,107.23
其他	10,129,775.22	7,859,512.24
合计	401,751,498.58	374,562,791.41

(4) 本报告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

无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香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8,199,420.00	4-5 年 75,439,420.00 元; 5 年以上 122,760,000.00 元	49.33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59,085,700.00	1-2 年	14.71	
义乌市国土资源局	履约保证金	28,250,000.00	1 年以内	7.03	
金华财政局	物业保修金和维修金	17,037,038.51	1-2 年 7,740,511.72 元; 2-3 年 9,296,526.79 元	4.24	
义乌市机关财务管理核算中心住宅	物业保修金	15,263,842.10	5 年以上	3.80	
合计		317,836,000.61		79.11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的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3,294,297,876.62		3,294,297,876.62	3,015,065,081.02		3,015,065,081.02
开发产品	1,335,508,246.11		1,335,508,246.11	1,615,219,743.82		1,615,219,743.82
工程施工	9,945,983.15		9,945,983.15	8,928,423.50		8,928,423.50
库存商品	56,857,101.83	4,547,478.94	52,309,622.89	50,677,606.81	6,095,173.73	44,582,433.08
原材料	46,230,410.36	2,915,317.88	43,315,092.48	92,015,763.94	6,713,523.38	85,302,240.56
低值易耗品	4,397,264.13		4,397,264.13	3,298,780.33		3,298,780.33
合计	4,747,236,882.20	7,462,796.82	4,739,774,085.38	4,785,205,399.42	12,808,697.11	4,772,396,702.31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4/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原材料	6,713,523.38	138,824.20		3,937,029.70		2,915,317.88
库存商品	6,095,173.73	2,156,105.79		3,703,800.58		4,547,478.94
合计	12,808,697.11	2,294,929.99		7,640,830.28		7,462,796.82

(3)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2015/4/30	2014/12/31
义乌·世贸中心	2011 年	1,894,925,473.55	1,805,547,451.43
建德千岛湖皇冠假日酒店附房	2012 年	229,401,916.65	187,219,728.84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2015/4/30	2014/12/31
东阳.新光天地二期	2014 年	591,447,464.72	502,376,036.06
东阳.新光天地三期	2014 年	562,753,592.43	516,946,759.22
金路房产公司的其他项目		15,769,429.27	2,975,105.47
合计		<u>3,294,297,876.62</u>	<u>3,015,065,081.02</u>

(4) 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4/30
万厦.欧景名城	2010年9月	106,198,634.75		254,944.92	105,943,689.83
万厦.丹桂苑	【注2】	22,517,784.83		8,759,627.65	13,758,157.18
万厦.财富大厦	2005年1月	60,151,632.00			60,151,632.00
金华.欧景名城（一期）	2013年11月	419,153,549.29	707,670.80	66,028,780.14	353,832,439.95
金华.欧景名城（二期）	2013年11月	162,053,214.48		30,721,707.36	131,331,507.12
金华.欧景名城（三期）	2014年6月	245,410,514.24		70,749,605.01	174,660,909.23
东阳国际建材装饰城商铺	2009年5月	566,392.99			566,392.99
东阳.欧景名城	2014年6月	224,754,421.88		23,083,501.41	201,670,920.47
东阳.新光天地一期	2014年9月	363,965,459.51		77,529,059.35	286,436,400.16
其他零星项目		10,448,139.85		3,291,942.67	7,156,197.18
合计		<u>1,615,219,743.82</u>	<u>707,670.80</u>	<u>280,419,168.51</u>	<u>1,335,508,246.11</u>

注 1：开发产品本期减少主要系结转本期商品房销售成本 280,419,168.51 元。

注 2：2008 年 5 月，万厦房产公司通过招拍挂自义乌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处受让取得丹桂苑项目。

(5) 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存货项目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本期减少		2015/4/30	本期确认资本化金额占期末余额的比率(%)
				本期结转至营业成本	其他减少		
金华.欧景名城	46,602,667.70			7,702,886.42		38,899,781.28	
义乌.世贸中心	217,734,355.04	20,031,633.15				237,765,988.19	8.01
建德.千岛湖皇冠假日酒店附属房	3,544,228.56	4,312,642.80				7,856,871.36	12.39
东阳欧景名城	41,219,666.38			4,121,312.69		37,098,353.70	
东阳新光天地一期	89,198,452.94			20,003,457.92		69,194,995.01	
东阳新光天地二期	57,748,947.06	16,415,583.97				74,164,531.03	7.49
东阳新光天地三期	7,444,228.60	15,962,825.56				23,407,054.16	7.49
合计	<u>463,492,546.28</u>	<u>56,722,685.48</u>		<u>31,827,657.03</u>		<u>488,387,574.73</u>	

其他说明：

无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预缴的房产预售土地增值税	3,169,275.36	5,067,544.26
预缴的房产预售营业税	8,078,020.40	6,178,962.08
预缴的房产预售教育费附加	242,340.88	185,369.14
预缴的房产预售地方教育费附加	161,560.41	123,579.24
预缴的房产预售城建税	565,461.74	432,527.66
预缴土地使用税	287,809.50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00	1,500,000.00
其他	22,320.00	
小计	<u>18,526,788.29</u>	<u>13,487,982.38</u>

其他说明：

变动幅度超过 30%（含 30%）或占资产总额 5%以上（含 5%）原因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 2015 年 4 月末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长 37.36%，主要系本期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750,000.0		10,750,000.00	10,750,000.00		10,750,000.00
合计	<u>10,750,000.0</u>		<u>10,750,000.00</u>	<u>10,750,000.00</u>		<u>10,750,000.00</u>

（2）重要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无

（3）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无

（4）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4/30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4/30
德阳九源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750,000.00			750,000.00				5.00
罗江利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合计	<u>10,750,000.00</u>			<u>10,750,000.00</u>				

（5）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无

（6）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大幅下跌或持续下跌相关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10、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	2014/12/31	本期增加				其他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杭州香溪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	30.00						
北川卓兴矿 业有限公司	1,800,000.00	30.00	1,572,425.28		22,135.74			
德阳烯碳科 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	19,661,173.76					
小计	27,800,000.00		21,233,599.04		22,135.74			

续表

被投资单位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失	本期减少		其他	2015/4/30	本期计提减 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杭州香溪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1,594,561.02		
北川卓兴矿 业有限公司								
德阳烯碳科 技有限公司		353,988.76				19,307,185.00		
合计		353,988.76				20,901,746.02		

其他说明：

2014 年末万厦房产公司已对联营企业杭州香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因杭州香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近年亏损，按照权益法下确认投资损失，导致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已减计为零。

2015 年 6 月 3 日，万厦房产公司与浙江森宇置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万厦房产公司将其持有杭州香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 13.6364%股权计价 272.728 万元转让给浙江森宇置业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 3 日，万厦房产公司与周江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万厦房产公司将其持有杭州香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 16.3636%股权计价 327.272 万元转让给周江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股权转让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20,301,620.84			1,720,301,620.84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720,301,620.84			1,720,301,620.8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2,474,649.11			92,474,649.11
2.本期增加金额	15,423,835.55			15,423,835.55
(1) 计提或摊销	15,423,835.55			15,423,835.5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07,898,484.66			107,898,484.6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12,403,136.19			1,612,403,136.19
2.期初账面价值	1,627,826,971.73			1,627,826,971.73
(2) 按照项目划分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4/30
原值	1,720,301,620.84			1,720,301,620.84
万厦.银联大厦	124,737,368.00			124,737,368.00
万厦.国贸大厦	50,248,463.92			50,248,463.92
万厦.北门街	7,654,940.98			7,654,940.98
万厦.财富大厦	172,497,301.29			172,497,301.29
金华.欧景名城	291,809,961.15			291,809,961.15
东阳.国际建材装饰城	353,449,560.35			353,449,560.35
东阳.欧景名城	183,531,848.90			183,531,848.90
东阳.新光天地一期	536,372,176.25			536,372,176.25
累计摊销	92,474,649.11	15,423,835.55		107,898,484.66
万厦.银联大厦	10,404,341.77	1,109,451.86		11,513,793.63
万厦.国贸大厦	4,340,716.31	406,862.72		4,747,579.03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4/30
万厦.北门街	789,132.00	70,145.08		859,277.08
万厦.财富大厦	12,780,067.51	1,432,641.28		14,212,708.79
金华.欧景名城	3,996,639.39	2,664,426.24		6,661,065.63
东阳.国际建材装饰城	53,205,592.64	3,184,279.53		56,389,872.17
东阳.欧景名城	2,563,048.49	1,663,068.52		4,226,117.01
东阳.新光天地一期	4,395,111.00	4,892,960.32		9,288,071.32
净值	1,627,826,971.73			1,612,403,136.19
万厦.银联大厦	114,333,026.23			113,223,574.37
万厦.国贸大厦	45,907,747.61			45,500,884.89
万厦.北门街	6,865,808.98			6,795,663.90
万厦.财富大厦	159,717,233.78			158,284,592.51
金华.欧景名城	287,813,321.76			285,148,895.52
东阳.国际建材装饰城	300,243,967.71			297,059,688.18
东阳.欧景名城	180,968,800.41			179,305,731.89
东阳.新光天地一期	531,977,065.25			527,084,104.93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项目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预计办妥产权证书的时间
东阳.欧景名城	179,305,731.90	2015 年 11 月
东阳.新光天地一期	527,084,104.92	2015 年 11 月

其他说明:

无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78,985,818.69	1,707,512,261.08	103,390,354.11	20,883,873.33	2,410,772,307.21
2.本期增加金额		3,452,597.97	11,946.90	56,774.02	3,521,318.89
(1) 购置		3,452,597.97	11,946.90	56,774.02	3,521,318.8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578,985,818.69	1,710,964,859.05	103,402,301.01	20,940,647.35	2,414,293,626.1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5,253,638.27	958,143,953.57	66,432,357.94	17,633,472.38	1,207,463,422.16
2.本期增加金额	5,750,962.98	38,114,704.43	2,775,317.71	291,679.97	46,932,665.09
(1) 计提	5,750,962.98	38,114,704.43	2,775,317.71	291,679.97	46,932,665.09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71,004,601.25	996,258,658.00	69,207,675.65	17,925,152.35	1,254,396,087.2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4,918,986.61	43,359,005.06	141,021.01	24,572.88	58,443,585.5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4,918,986.61	43,359,005.06	141,021.01	24,572.88	58,443,585.5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93,062,230.83	671,347,195.99	34,053,604.35	2,990,922.12	1,101,453,953.29
2.期初账面价值	398,813,193.81	706,009,302.45	36,816,975.16	3,225,828.07	1,144,865,299.4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4/30
电石炉原值	101,950,001.00			101,950,001.00
累计折旧	16,481,916.79	2,197,588.91		18,679,505.70
固定资产净值	85,468,084.21	2,197,588.91		83,270,495.30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2015/4/30	2014/12/31
房屋建筑物	2,737,104.84	2,759,553.56
机器设备	2,151,548.28	2,245,535.60
运输工具	8,002.31	8,494.15
合 计	4,896,655.43	5,013,583.31

注：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四川金路塑胶有限公司)将生产塑胶产品的固定资产出租给四川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原协议租期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2014 年 12 月重新签订租赁协议，详见附注十一、7 其他。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树脂公司青年公寓	8,034,596.5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房屋	140,589,546.85	正在办理过程中

其他说明:

无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义乌世贸中心项目	969,187,369.65		969,187,369.65	860,791,364.80		860,791,364.80
建德.千岛湖皇冠假日酒店	216,766,875.73		216,766,875.73	204,635,011.36		204,635,011.36
东阳新光天地二期	457,966,314.12		457,966,314.12	452,666,969.35		452,666,969.35
太平洋百货商场装修工程	870,000.00		870,000.00			
管道安装工程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零星工程	3,202,517.32		3,202,517.32	546,775.19		546,775.19
合计	<u>1,648,593,076.82</u>		<u>1,648,593,076.82</u>	<u>1,519,240,120.70</u>		<u>1,519,240,120.70</u>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义乌.世贸中心项目	860,791,364.80	108,396,004.85			48.69
建德.千岛湖皇冠假日酒店	204,635,011.36	12,131,864.37			47.68
东阳新光天地二期	452,666,969.34	5,299,344.78			85.72
合计	<u>1,518,093,345.50</u>	<u>125,827,214.00</u>			

续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5/4/30
义乌.世贸中心项目	主体工程已完成，幕墙安装和内装饰正在进行。	282,000,824.16	24,360,119.38	8.01	自筹	969,187,369.65
建德.千岛湖皇冠假日酒店	主体工程已完成，幕墙安装和内装饰正在进行。	7,328,534.01	4,426,162.76	12.39	自筹	216,766,875.73
东阳新光天地二期	主体工程已结顶	18,335,150.26	4,951,890.48	7.49	自筹	457,966,314.12
合计		<u>307,664,508.43</u>	<u>33,738,172.62</u>			<u>1,643,920,559.50</u>

(3) 本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其他说明:

无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ERP系统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9,822,610.51			1,576,378.63	161,398,989.14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ERP 系统及其他	合计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59,822,610.51			1,576,378.63	161,398,989.1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1,640,926.64			1,276,683.40	32,917,610.04
2.本期增加金额	1,193,854.48			58,505.24	1,252,359.72
(1) 计提	1,193,854.48			58,505.24	1,252,359.7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2,834,781.12			1,335,188.64	34,169,969.7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6,987,829.39			241,189.99	127,229,019.38
2.期初账面价值	128,181,683.87			299,695.23	128,481,379.10

注：岷江电化公司于 2012 年 6 月向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实施电石炉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并于 2013 年 3 月增加办理抵押物手续，抵押物为岷江电化公司所有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142,863.22 m²，账面原值 1471.49 万元，抵押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27 日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

(2) 本报告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其他说明：

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12/31	本期增加企业合并形成的	本期减少处置	2015/4/30
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	1,897,684.46			1,897,684.46
合计	<u>1,897,684.46</u>			<u>1,897,684.46</u>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12/31	本期增加计提	本期减少处置	2015/4/30
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	1,897,684.46			1,897,684.46
合计	<u>1,897,684.46</u>			<u>1,897,684.46</u>

注：商誉系岷江电化公司投资成本与购买日按照持股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岷江电化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于 2013 年度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12/31	其中：一年内到期 列入其他流动资产	本期增 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 少金额	2015/4/30	其中：一年内 到期列入其 他流动资产
金华欧景置业公司 的临时设施改造项目	1,430,925.73			635,967.00		794,958.73	
建材城开发公 司的装修费	6,357,541.52			778,878.44		5,578,663.08	
金路集团的外 墙装饰费	44,327.72	44,327.72		29,551.84		14,775.88	14,775.88
金仓化工的管 道防腐	696,372.53	453,442.57		139,274.44		557,098.09	417,823.32
金路高新的房 屋装修	152,422.75	45,405.99		49,511.08		102,911.67	102,911.67
金仓化工的屋 租金	135,016.00	135,016.00		22,502.67		112,513.33	67,508.00
合计	<u>8,816,606.25</u>	<u>678,192.28</u>		<u>1,655,685.47</u>		<u>7,160,920.78</u>	<u>603,018.87</u>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1,837,947.44	10,459,486.87	39,598,334.71	9,899,583.6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959,214.32	489,803.58	1,959,214.32	489,803.58
可抵扣亏损	68,883,308.92	17,220,827.23	62,155,090.80	15,538,772.70
预提土地增值税	160,019,925.84	40,004,981.46	150,971,320.52	37,742,830.13
合计	<u>272,700,396.52</u>	<u>68,175,099.14</u>	<u>254,683,960.35</u>	<u>63,670,990.10</u>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 目	2015/4/30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71,215,810.37	76,043,774.49
可抵扣亏损	406,390,432.86	422,122,827.39
合 计	<u>477,606,243.23</u>	<u>498,166,601.88</u>

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中可抵扣亏损为金路集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弥补亏损可能影响未来所得税的金额，由于无法确认未来期间是否能取得用于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故未予以确认。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5 年	1,671,605.29	1,671,605.29
2016 年	112,486,493.26	112,596,479.44
2017 年	12,859,699.12	21,832,910.27
2018 年	171,976,332.04	172,105,752.09
2019 年	107,396,303.15	113,916,080.30
合计	<u>406,390,432.86</u>	<u>422,122,827.39</u>

(4)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原始发生额	2014/12/31	本期减少	2015/4/30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42,698,079.74	35,581,732.94	948,846.24	34,632,886.70
合计	42,698,079.74	35,581,732.94	948,846.24	34,632,886.70

期末余额系岷江电化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 142,698,079.74 元与售价 100,000,000.00 元的差额摊销后的余额。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抵押借款	470,400,000.00	411,900,000.00
质押借款	45,000,000.00	45,000,000.00
保证借款		187,75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87,750,000.00	
合计	1,103,150,000.00	1,144,650,000.00

(2) 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3)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无逾期借款。

(5) 短期借款担保情况如下:

①抵押借款

借款单位	抵押单位	抵押物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土地使用权	中国工商银行梓潼支行	16,000,000.00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路仓储铁路专用线	德阳市振兴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65,000,000.00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中国工商银行罗江支行	61,500,000.00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中国农业银行罗江支行	28,000,000.00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中国农业银行罗江支行	18,000,000.00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四川美依丝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中国农业银行罗江支行	81,900,000.00
建德新越置业有限公司	建德新越置业有限公司	在建的建德千岛湖皇冠假日酒店及附房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200,000,000.00
合计				470,400,000.00

②质押借款

借款单位	质押单位	质押物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德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期存单质押	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0

③保证、抵押借款

借款单位	抵押单位/人	抵押物	保证单位/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金华欧景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	周晓光和虞云新夫妇、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合计					<u>500,000,000.00</u>

④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借款单位	抵押单位	抵押物	质押单位	质押物	保证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四川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四川金路树脂有限公司、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金路树脂有限公司股权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罗江支行	87,750,000.00
合计							<u>87,750,000.00</u>

20、应付票据

种类	2015/4/30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45,000,000.00
合计		<u>245,000,000.00</u>

本期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情况

其他说明：

应付票据 2015 年 4 月末余额比 2014 年末余额下降 100.00%，主要系票据到期支付所致。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应付工程款、材料款	757,798,513.54	958,261,001.40
应付质保金	10,895,447.00	2,747,070.15
其他	26,023,101.87	11,652,492.93
合计	<u>794,717,062.41</u>	<u>972,660,564.48</u>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项目	2015/4/30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义乌市北苑街道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0,200,000.00	未付外购丹桂苑项目房款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7,324,030.00	工程款未结算
浙江新东方建设有限公司	36,167,958.04	工程款未结算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工程款未结算
上海珍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2,661,851.75	材料款未结算
绵阳鑫帆物资有限公司	10,499,354.76	材料款未结算
茂县跃发化工有限公司	9,414,361.37	材料款未结算
浙江研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6,810,232.00	工程款未结算
罗江供电局	6,300,000.00	电费，暂未支付
茂县跃发化工有限公司	2,645,717.25	材料款未结算
甘肃鸿丰电石有限公司	2,366,099.70	材料款未结算

项目	2015/4/30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德阳德川贸易有限公司	2,099,075.60	材料款未结算
长春三鼎变压器有限公司	1,891,783.18	材料款未结算
德阳市九鹏经贸有限公司	1,747,994.78	材料款未结算
四川金辉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402,103.02	材料款未结算
四川实大工业盐有限公司川中分公司	1,135,331.14	材料款未结算
合计	<u>347,665,892.59</u>	

其他说明：

无

22、预收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预收款项：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预收房款	657,664,942.00	751,868,991.00
预收租金	35,229,797.00	21,892,289.75
预收货款	56,537,623.51	29,183,661.50
其他	2,316,290.55	
合计	<u>751,748,653.06</u>	<u>802,944,942.25</u>

(2) 按房产项目列示的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2015/4/30	2014/12/31
万厦. 欧景名城	3,950,000.00	
万厦. 丹桂苑		4,500,000.00
万厦. 国贸大厦		2,545,000.00
金华. 欧景名城（一期）	116,260,900.00	127,597,780.00
金华. 欧景名城（二期）	27,916,400.00	44,767,340.00
金华. 欧景名城（三期）	66,631,400.00	84,166,490.00
东阳. 欧景名城	29,085,686.00	23,348,436.00
东阳. 新光天地一期	97,337,538.00	205,884,152.00
东阳. 新光天地二期	314,687,025.00	257,263,800.00
东阳国际建材装饰城	1,795,993.00	1,795,993.00
小计	<u>657,664,942.00</u>	<u>751,868,991.00</u>

(4)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

无

其他说明：

无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4/30
短期薪酬	31,646,882.68	48,592,534.96	69,401,301.77	10,838,115.8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2,082.06	9,579,430.71	8,827,268.22	1,134,244.55
辞退福利	3,400.00		3,400.00	
合 计	<u>32,032,364.74</u>	<u>58,171,965.67</u>	<u>78,231,969.99</u>	<u>11,972,360.42</u>
(2) 短期薪酬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046,875.19	37,873,876.08	58,328,234.44	8,592,516.83
二、职工福利费	0.00	2,559,960.16	3,332,353.75	-772,393.59
三、社会保险费	146,970.33	4,198,335.89	3,563,226.17	782,080.05
其中：1、医疗保险费	88,402.60	3,200,486.40	2,719,378.28	569,510.72
2、工伤保险费	52,258.65	819,247.01	686,041.54	185,464.12
3、生育保险费	6,309.08	178,602.48	157,806.35	27,105.21
四、住房公积金	135,065.02	2,765,764.78	2,705,520.74	195,309.0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17,972.14	825,392.17	1,429,866.67	1,713,497.64
六、其他短期薪酬		369,205.88	42,100.00	327,105.88
合计	<u>31,646,882.68</u>	<u>48,592,534.96</u>	<u>69,401,301.77</u>	<u>10,838,115.87</u>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331,557.33	8,662,495.41	7,961,908.06	1,032,144.68
二、失业保险费	50,524.73	916,935.30	865,360.16	102,099.87
合 计	<u>382,082.06</u>	<u>9,579,430.71</u>	<u>8,827,268.22</u>	<u>1,134,244.55</u>
(4) 辞退福利	3,400.00		3,400.00	
合 计	<u>3,400.00</u>		<u>3,400.00</u>	

其他说明：

无

24、应交税费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增值税	8,810,963.10	16,069,093.64
营业税	83,447,966.95	73,111,809.52
企业所得税	321,350,524.00	293,462,823.79
个人所得税	42,008.24	-40,392.58
印花税	691,139.68	765,394.08
土地增值税	45,189,406.82	45,189,406.82
契税	70,723.20	71,256.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21,270.22	5,603,553.63
房产税	19,440,753.82	15,693,689.39
土地使用税	3,108,852.53	1,715,913.86
教育费附加	1,779,277.69	1,548,614.1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97,116.77	1,040,707.76
水利建设基金	3,979,782.32	5,015,457.49
其他	96,112.39	607,876.66
小计	<u>495,425,897.73</u>	<u>459,855,204.76</u>

其他说明：

无

25、应付利息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借款利息	17,510,462.07	12,033,249.18
合计	17,510,462.07	12,033,249.18

本期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26、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2015/4/30	2014/12/31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826,828.14	2,826,828.14	股东暂未领取
深圳市蛇口旭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1,375.80	121,375.80	股东暂未领取
北京屯泰财务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55,898.89	55,898.89	股东暂未领取
蛇口利宝贸易公司	8,299.20	8,299.20	股东暂未领取
深圳合丰实业发展股份公司	5,394.48	5,394.48	[注]
合计	3,017,796.51	3,017,796.51	

注：期末金额中，应付深圳合丰实业发展股份公司股利 5,394.48 元因在股改时大股东代其支付了股改对价，故将其股份冻结，股利暂不支付。

27、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往来款	54,426,528.76	228,691,465.95
售房定金款	43,325,725.17	124,065,000.00
保证金及押金款	129,163,945.83	112,089,470.97
预提土地增值税	85,631,670.32	86,061,663.34
其他	79,635,444.06	1,011,172.41
合计	392,183,314.14	551,918,772.67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4/30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李成斌	40,000,000.00	售房定金款	否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否
预提土地增值税	22,932,700.75	土地增值税未清算	否
万厦.财富大厦定金	18,000,000.00	售房定金款	否
张小波	13,000,000.00	往来款	否
万厦.欧景名城项目定金	12,420,000.00	售房定金款	否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4,000.00	履约保证金	否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4,160,666.32	履约保证金	否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3,960,000.00	履约保证金	否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否
德阳鑫建房屋拆迁安置有限公司	1,800,000.00	往来款	否
小计	144,377,367.07		

其他说明

无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18,000,000.00	691,4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应付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u>1,343,000,000.00</u>	<u>716,400,000.00</u>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类别

借款类别	2015/4/30	2014/12/31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1,308,000,000.00	480,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211,400,000.00
小计	<u>1,318,000,000.00</u>	<u>691,400,000.00</u>

(2)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无逾期借款。

(3) 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担保情况见附注七、30、长期借款（除抵押借款外）

借款单位	抵押单位	抵押物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工商银行罗江支行	1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29、其他流动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分类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1 年内结转的政府补助	4,245,367.36	4,245,367.36
合计	<u>4,245,367.36</u>	<u>4,245,367.36</u>

(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项目	2014/12/31	递延收益转入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5/4/30
30 万吨技改项目	730,000.00	243,333.33	243,333.33	730,000.00
节能技术改造奖励	685,555.60	212,685.19	212,685.19	685,555.60
尾气利用生产石灰节能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678,571.44	226,190.48	226,190.48	678,571.44
迁建专项资金	522,134.16	174,044.72	174,044.72	522,134.16
节能技术改造奖励	252,000.00	84,000.00	84,000.00	252,000.00
茂县国资、财政补助资金	240,000.00	80,000.00	80,000.00	240,000.00
40 万吨 PVC 项目专项资金	226,000.00	75,333.33	75,333.33	226,000.00
20 万吨输卤管道工程专项补贴 (2)	177,777.78	59,259.26	59,259.26	177,777.78
拆迁补助 (30 年)	85,555.78	28,518.59	28,518.59	85,555.78
技改专项资金	66,666.72	22,222.24	22,222.24	66,666.72
淘汰落后产能新建电石项目	66,666.72	22,222.24	22,222.24	66,666.72
电气系统节能综合改造项目	66,666.72	22,222.24	22,222.24	66,666.72
节能技术改造奖励	57,142.80	19,047.60	19,047.60	57,142.80

政府补助项目	2014/12/31	递延收益转入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5/4/30
灾后重建款	57,000.00	19,000.00	19,000.00	57,000.00
燃煤锅炉技改	44,444.44	14,814.81	14,814.81	44,444.44
材料及氯化聚乙烯树脂工艺研发	39,500.00	13,166.67	13,166.67	39,500.00
输卤泵等（10 年）	36,935.20	12,311.73	12,311.73	36,935.20
茂县工业园区专项资金	33,333.36	11,111.12	11,111.12	33,333.36
茂县环保局排污项目建设费用	33,333.36	11,111.12	11,111.12	33,333.36
高抗冲 PVC 树脂研发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0
茂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7.10 洪灾河堤加固补助资金	23,666.64	7,888.88	7,888.88	23,666.64
茂县财政河堤维修补助	23,666.64	7,888.88	7,888.88	23,666.64
电石渣回收乙炔气体技术研究	20,000.00	6,666.67	6,666.67	20,000.00
材料及氯化聚乙烯树脂工艺研发项目	20,000.00	6,666.67	6,666.67	20,000.00
特大口径钢带增强环保型螺旋波纹管	18,750.00			18,750.00
20 万吨输卤管道工程专项补贴（1）	10,000.00	3,333.34	3,333.34	10,000.00
合计	4,245,367.36	1,393,039.11	1,393,039.11	4,245,367.36

30、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抵押、保证借款	1,550,000,000.00	2,509,000,000.00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1,500,000,000.00	
合计	3,050,000,000.00	2,509,000,000.00

（2）借款担保情况如下：

①抵押、保证借款

借款单位	抵押单位	抵押物	保证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证	周晓光、虞云新、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虞江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988,000,000.00	917,000,000.00
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证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周晓光、虞云新、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义乌分行	750,000,000.00	
金华欧景置业有限公司	金华欧景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新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周晓光、虞云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184,000,000.00	
金华欧景置业有限公司	金华欧景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周晓光、虞云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	85,000,000.00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虞云新、周晓光	房屋建筑物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周晓光、虞云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10,000,000.00	50,000,000.00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341,000,000.00	341,000,000.00
合计					2,858,000,000.00	1,308,000,000.00

②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借款单位	抵押单位	抵押物	质押单位	质押物	保证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家具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周晓光、虞云新	中国银行义乌分行	1,50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31、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5/4/30	2014/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30,352,001.00	30,000,001.00
应付工程款	2,742,306.98	3,206,925.83
合计	33,094,307.98	33,206,926.83

(2)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名称	2015/4/30	2014/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0,703,258.13	61,759,167.33
减: 未确认融资费用	5,351,257.13	6,759,166.33
减: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30,352,001.00	30,000,001.00

(3) 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项目	原始发生额	2014/12/31	本期减少	2015/4/30
未确认融资费用	23,938,990.46	6,759,166.33	1,408,000.00	5,351,166.33

32、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4/30
茂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合计	2,400,000.00			2,400,000.00

33、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4/30
政府补助	38,246,567.99		4,074,767.30	34,171,800.69
合计	38,246,567.99		4,074,767.30	34,171,800.69

(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4/30
尾气利用生产石灰节能减排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7,464,285.70			226,190.48	7,238,095.22
迁建专项资金	5743476.33			174,044.72	5,569,431.61
拆迁补助（30 年）	3,590,517.59			28,518.59	3,561,999.00
节能技术改造奖励	3,475,277.64			212,685.19	3,262,592.45
茂县国资、财政补助资金	2,640,000.00			80,000.00	2,560,000.00
30 万吨技改项目	2,060,000.00			243,333.33	1,816,666.67
节能技术改造奖励	1,764,000.00			84,000.00	1,680,000.00
40 万吨 PVC 项目专项资金	1,582,000.00			75,333.33	1,506,666.67
电气系统节能综合改造项目	872,222.12			22,222.24	849,999.88
技改专项资金	733,333.29			22,222.24	711,111.05
淘汰落后产能新建电石项目	733,333.28			22,222.24	711,111.04
节能技术改造奖励	628,571.49			19,047.60	609,523.89
Pvc-u 双波纹管扩能技改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茂县环保局排污项目建设费用	461,111.08			11,111.12	449,999.96
PVC 装饰性墙革产业化项目	415,098.77		40,221.00		374,877.77
茂县工业园区专项资金	366,666.64			11,111.12	355,555.52
茂县财政河堤维修补助	329,361.14			7,888.88	321,472.26
输卤泵等（10 年）	332,416.79			12,311.73	320,105.06
茂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7.10 洪灾河堤加固补助资金	309,638.94			7,888.88	301,750.06
材料及氯化聚乙烯树脂工艺研发	276,500.00			13,166.67	263,333.33
材料级氯化聚乙烯树脂工艺技术研发项目	220,000.00			6,666.67	213,333.33
燃煤锅炉技改	222,222.24			14,814.81	207,407.43
灾后重建款	171,000.00			19,000.00	152,000.00
电石渣回收乙炔气体技术研究	140,000.00			6,666.67	133,333.33
特大口径钢带增强不承压螺旋波纹管	131,250.00				131,250.00
隔膜电解法生产磷酸二氢钾新工艺中试开发项目	125,000.00				125,000.00
高抗冲 PVC 树脂研发	130,000.00			10,000.00	120,000.00
20 万吨输卤管道工程专项补贴（2）	177,777.76			59,259.26	118,518.50
20 万吨输卤管道工程专项补贴（1）	10,000.00			3,333.34	6,666.66
石墨烯项目补助	2,641,507.19		2,641,507.19		
合计	38,246,567.99		2,681,728.19	1,393,039.11	34,171,800.69

注：“其他变动”系将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负债”。

34、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08,288,291.71	2,606,448,264.44
少数股东权益	82,386,489.61	85,265,341.67
合计	2,690,674,781.32	2,691,713,606.11

其他说明：

无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27,122,840.61	785,542,150.04	4,434,323,239.63	3,603,198,735.72
其他业务	3,366,319.26	1,754,433.54	70,043,697.23	9,937,614.54
合计	<u>930,489,159.87</u>	<u>787,296,583.58</u>	<u>4,504,366,936.86</u>	<u>3,613,136,350.26</u>

(2) 分类列示: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房地产销售	438,858,961.92	280,781,241.16	2,358,751,405.00	1,602,923,943.80
物业出租	15,815,320.08	16,553,311.74	48,024,791.99	31,466,186.00
化工类	472,448,558.61	488,207,597.14	2,027,547,042.64	1,968,808,605.92
合计	<u>927,122,840.61</u>	<u>785,542,150.04</u>	<u>4,434,323,239.63</u>	<u>3,603,198,735.72</u>

(3) 商品房销售分项目列示:

项目名称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金华.欧景名城	251,209,650.00	167,500,092.51	1,387,467,412.00	883,199,869.88
万厦.欧景名城	549,000.00	254,944.92	63,451,000.00	28,318,216.83
万厦.丹桂苑	10,410,000.00	8,759,627.65		
万厦.银联大厦				
万厦.财富大厦			-116,630.00	-45,035.74
万厦.国贸大厦	5,860,000.00	3,291,942.67		
万厦.新科花园	48,000.00			
东阳.欧景名城	31,243,350.00	23,083,501.41	518,845,224.00	485,204,500.52
东阳.新光天地一期	138,970,598.00	77,529,059.35	388,192,399.00	205,709,675.88
东阳国际建材城装饰城				
德阳房产项目	568,363.92	362,072.65	912,000.00	536,716.43
合计	<u>438,858,961.92</u>	<u>280,781,241.16</u>	<u>2,358,751,405.00</u>	<u>1,602,923,943.80</u>

报告期内前五位列示如下:

报告期内 2015 年 1-4 月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3,304,272.00	0.36
第二名	3,225,000.00	0.35
第三名	3,123,500.00	0.34
第四名	2,797,800.00	0.30
第五名	2,699,500.00	0.29
合计	<u>15,150,072.000</u>	<u>1.64</u>

续表

报告期内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2,500,000.00	0.28
第二名	12,400,000.00	0.28

<u>报告期内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u>	<u>主营业务收入</u>	<u>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u>
第三名	12,000,000.00	0.27
第四名	11,800,000.00	0.26
第五名	9,000,000.00	0.20
合计	<u>57,700,000.00</u>	<u>1.29</u>

其他说明：

变动幅度超过 30%（含 30%）或占资产总额 5%以上（含 5%）原因说明：

2015 年 1-4 月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比 2014 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下降 38.03%、34.63%，主要系本期金华.欧景名城销售减少所致。

36、营业税金及附加

<u>项目</u>	<u>2015 年 1-4 月</u>	<u>2014 年度</u>
营业税	22,717,603.28	123,063,618.20
城建税	1,995,414.58	10,654,833.36
教育费附加	1,194,700.56	6,152,280.98
地方教育费附加	499,383.40	1,776,897.34
土地增值税	9,048,605.28	106,773,245.52
房产税	4,691,494.71	7,247,221.76
土地使用税	162,802.78	455,675.34
资源税		633,837.63
其他		
合计	<u>40,310,004.59</u>	<u>256,757,610.13</u>

其他说明：

变动幅度超过 30%（含 30%）或占资产总额 5%以上（含 5%）原因说明：

2015 年 1-4 月营业税金及附加比 2014 年下降 52.90%，主要系金华.欧景名城销售收入减少相应的税费减少所致。

37、销售费用

<u>项目</u>	<u>2015 年 1-4 月</u>	<u>2014 年度</u>
职工薪酬	2,039,870.08	4,841,975.99
广告、业务宣传及展览费	3,261,325.36	14,855,513.79
办公费	253,183.65	501,037.47
业务招待费	615,003.08	1,403,861.50
前期物业费	602,043.50	1,018,618.22
销售策划费		2,614,25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3,771.76	821,354.11
运输费	16,640,467.46	27,169,597.87
其他	912,245.37	5,669,324.99
合计	<u>25,027,910.26</u>	<u>58,895,533.94</u>

38、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9,477,758.67	66,995,796.77
折旧及摊销	5,046,067.43	14,551,187.78
税费	4,277,454.24	13,041,827.03
差旅费	837,269.37	3,326,362.05
办公费	1,707,229.04	5,844,689.57
业务招待费	2,642,068.32	6,530,720.42
汽车使用费	666,199.25	1,912,590.41
咨询及中介机构费用	1,315,350.72	3,048,932.00
财产保险费	384,035.52	727,284.55
研究开发费		3,986,897.66
物料消耗	283,387.45	1,782,182.01
维修费	5,755,966.99	22,298,946.27
其他	5,155,608.59	28,453,917.99
合计	<u>47,548,395.59</u>	<u>172,501,334.51</u>

39、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7,129,534.62	71,300,601.54
其中：借款利息支出	25,297,377.52	64,963,795.98
贴现利息支出	1,832,157.10	6,336,805.56
利息收入	-5,088,783.25	-3,011,931.10
手续费	1,126,062.30	1,430,696.72
合计	<u>23,166,813.67</u>	<u>69,719,367.16</u>

其他说明：

无

40、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一、坏账损失	2,735,173.65	3,149,335.17
二、存货跌价损失	2,294,929.99	1,930,919.5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8,024,693.56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u>5,030,103.64</u>	<u>43,104,948.23</u>

41、投资收益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1,853.02	-16,223,874.5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7,713,784.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5,769,303.3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00,000.00
处置理财产品收益	62,761.64	6,948.69
合计	<u>-269,091.38</u>	<u>258,966,162.21</u>

42、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7,317,641.28	1,763,304.5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63,304.5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7,317,641.28[注 1]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20,000,000.00[注 2]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4,074,767.30	15,847,493.43
补偿收入		2,598,400.00
罚款收入		32,290.00
其他	594,907.33	1,321,162.11
合计	<u>21,987,315.91</u>	<u>41,562,650.08</u>

[注 1]：公司与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前期合作所享有的权益和《技术开发合同》中公司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德阳旌华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5 年一季度收到全部转让款 1848 万元，扣除税金后，实现收益 1731.76 万元。金路集团收到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5）旌民初字第 1906 号〕等相关材料。原告秦某等五十人诉请法院确认公司第九届第六次董事局会议《关于转让权益及合同权利义务的议案》的决议无效。本次诉讼尚未进行审理。

[注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详见十一、3。

(1)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一) 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开门红奖补助资金		2,300,000.00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川财建(2013) 116 号	与收益相关
开门红财政贴息		1,000,000.00	德阳市财政局、德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德市财建【2014】45 号	与收益相关
质监局产品创建经费		20,000.00	川德质监函(2014) 6 号	与收益相关
污染治理补助资金		150,000.00	什邡市环保局、财政局, 什环发(2014) 67 号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贡献突出法人代表奖励		20,000.00	茂县工信委	与收益相关
州财务局专利补助		1,000.00	阿坝州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什邡安全奖励款		1,000.00	什邡安全环保局	与收益相关
什邡环保局专利授权资助资金		1,000.00	什邡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与收益相关
小计		3,493,000.00		
(二) 递延收益转入	4,074,767.30	12,354,493.43		
合计	<u>4,074,767.30</u>	<u>15,847,493.43</u>		

其他说明:

变动幅度超过 30% (含 30%) 或占资产总额 5% 以上 (含 5%) 原因说明:

营业外收入 2015 年 1-4 月较 2014 年度增长 58.70%, 主要系金路集团技术转让收入所致。

43、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945,390.29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945,390.2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水利建设基金	453,772.09	2,453,988.42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捐赠支出	106,000.00	288,358.72
滞纳金支出	360.00	1,362.72
赔偿、补偿款		
其他	223,461.99	716,678.99
合计	<u>783,594.08</u>	<u>6,405,779.13</u>

其他说明:

变动幅度超过 30% (含 30%) 或占资产总额 5% 以上 (含 5%) 原因说明:

2015 年 1-4 月营业外支出比 2014 年下降 63.30%, 主要系 2014 年金路集团有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所致。

44、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884,379.66	218,507,794.2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04,109.04	-34,530,583.24
合计	<u>23,380,270.62</u>	<u>183,977,210.99</u>

4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0,827,889.66	39,488,166.22	按揭贷款保证金
货币资金		18,819,750.00	履约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2,060,000.00	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货币资金	10,000.00	10,000.00	经营性物业贷款保证金
货币资金		7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存货	3,417,220,175.72	3,444,961,414.67	提供抵押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1,601,323,112.68	1,597,538,229.45	提供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	137,893,500.00	276,987,700.00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29,538,828.84	29,773,763.76	向德阳市振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1,585,647,758.06	1,260,484,877.48	提供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86,594,824.04	92,077,605.00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3,774,768.65	13,873,457.48	融资租赁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金华欧景置业有限公司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提供质押担保
长期股权投资-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880,000,000.00	提供质押担保
长期股权投资-建德新越置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0	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u>7,110,830,857.65</u>	<u>7,994,074,964.06</u>	

其他说明：

金华欧景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于 2015 年 6 月 8 日解除质押。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况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	投资管理	66,680.00 万元	90.00	90.00

本备考财务报表假设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周晓光和虞云新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周晓光持股 51%，虞云新持股 49%。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周晓光、虞云新。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1) 本企业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义乌市	义乌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金华欧景置业有限公司	金华市	金华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义乌万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义乌市	义乌市	园林绿化	100.00		100.00	设立
建德新越置业有限公司	建德市	建德市	房地产开发	70.00		7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义乌市	义乌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浙江新光置业有限公司	义乌市	义乌市	房地产开发、销售	51.00		51.00	设立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东阳市	东阳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100.00	设立
东阳新光太平洋实业有限公司	东阳市	东阳市	实业投资、商场经营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什邡市	什邡市	压延人造革	100.00		100.00	设立
四川美修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德阳市	德阳市	纺织品	100.00		100.00	设立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罗江县	罗江县	化工产品	100.00		100.00	设立
四川金路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德阳市	德阳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中江金仓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中江县	中江县	盐卤输送等	57.00		57.00	设立
四川金路仓储有限公司	广汉市	广汉市	仓储及材料销售	100.00		100.00	设立
广州市川金路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代办仓储	90.00		90.00	设立
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	茂县	茂县	电石生产	60.00		60.00	购买

其他说明：

2014 年 6 月 30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浙江三联集团有限公司原持有金华欧景置业有限公司 45%的股权，股权受让后万厦房产公司持有金华欧景置业公司 100.00%的股权。

2014 年 12 月 30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共 88,000.00 万元全部转让给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0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建德新越置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共 7,000.00 万元全部转让给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9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浙江新光商业有限公司和宁波太平洋百货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东阳新光太平洋百货有限公司 51%、49%的认缴出资权共 1,000.00 万元全部转让给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少数股东的表决权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建德新越置业有限公司	30.00	30.00	-472,468.53		24,182,816.28
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	40.00	40.00	-1,574,751.80		29,816,590.68
中江金仓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43.00	43.00	-529,590.67		23,158,380.30
广州市川金路物流有限公司	10.00	10.00	11,732.66		1,700,702.33
四川金路化工有限公司	49.00	49.00			3,528,000.02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5/4/30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建德新越置业有限公司	234,317,213.17	244,552,733.10	478,869,946.27	398,260,558.67		398,260,558.67
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	46,645,862.28	369,356,582.27	416,002,444.55	289,030,916.37	52,430,051.49	341,460,967.86
中江金仓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31,094,111.98	31,402,551.43	62,496,663.41	2,887,860.36	5,752,104.68	8,639,965.04
广州市川金路物流有限公司	16,851,201.82	1,036.22	16,852,238.04	-154,785.29		-154,785.29
续表						

子公司名称	2014/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建德新越置业有限公司	190,547,368.70	233,054,599.42	423,601,968.12	341,417,685.41	-	341,417,685.41
浙江新盟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	41,452,493.07	373,354,547.55	414,807,040.62	282,862,249.12	52,682,001.01	335,544,250.13
中江金仓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0391,274.73	33,897,434.79	44,288,709.52	-17,138,741.54	6,339,146.45	-10,799,595.09
广州市川金路物流有限公司	1,259,778.21	1,991.82	1,261,770.03	-15,627,926.74		-15,627,926.74
续表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 1-4 月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建德新越置业有限公司		-1,574,895.11	-1,574,895.11	-35,186,310.17
浙江新盟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	196,953,371.34	-3,936,879.50		-2,701,503.18
中江金仓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4,234,636.14	-1,231,606.24		1,569,390.22
广州市川金路物流有限公司	274,884.17	117,326.56		90,888.74
续表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度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建德新越置业有限公司		-4,531,803.76	-4,531,803.76	-20,615,327.82
浙江新盟置业有限公司		-49,913.33	-49,913.33	86.67
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	631,066,501.07	2,867,909.23		67,273,222.52
中江金仓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27,737,062.69	-327,933.03		-1,234,985.90
广州市川金路物流有限公司	974,468.12	91,171.89		142,015.48

3、 本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德阳烯碳科技有限公司	德阳市	德阳市	石墨烯研究及销售	10000 万元	20%	权益法核算
北川卓兴矿业有限公司	北川县	北川县	石灰石开采、生产	600 万元	30%	权益法核算
杭州香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房地产开发、销售	2000 万元	30%	权益法核算

其他说明：

无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新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受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东阳市德克建材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董事长虞方振与实际控制人虞云新系兄弟关系
浙江新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受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浙江新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义乌市新光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实际控制人周晓光、虞云新控制
浙江新光商业有限公司	受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虞江波	系实质控制人周晓光、虞云新之长子
浙江新光红博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浙江森太农林果开发有限公司	受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4月 金额	2014 年度 金额
浙江新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款	协议定价	11,695,484.00	17,251,378.50
东阳市德克建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款	协议定价		1,723,883.00
北川卓兴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购买石灰石	协议定价	9,472,101.64	31,850,732.21
北川卓兴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购买石灰	协议定价	3,632,646.80	18,051,709.94
合计				24,800,232.44	68,877,703.6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4月 金额	2014 年度 金额
浙江新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让渡资产使用权	物业出租	协议定价	93,786.67	269,376.67
浙江新光红博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让渡资产使用权	物业出租	协议定价	592,838.33	1,667,921.67
浙江森太农林果开发有限公司	让渡资产使用权	物业出租	协议定价	3,333.33	10,000.00
北川卓兴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白煤	市场价		666,135.56
北川卓兴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焦丁	市场价		94,666.00
德阳稀碳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石墨烯中试设备及材料	市场价		3,600,000.00
合计				689,958.33	6,308,099.90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无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关联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4月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4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四川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德阳烯碳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30,000.00	120,000.00
合计			<u>30,000.00</u>	<u>120,000.00</u>

(4) 关联担保情况

标的公司层面：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2013.03.18	2016.03.17	是[注 1]
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2014.06.05	2015.06.04	是[注 2]
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义乌市新光贸易有限公司	3,448.00	2013.04.01	2016.04.01	是[注 3]
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40.00	2014.12.16	2016.12.10	是[注 4]
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周晓光、虞云新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0.00	2014.12.16	2016.12.10	是[注 5]
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2014.08.18	2016.08.14	是[注 6]
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周晓光、虞云新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	2014.08.18	2016.08.14	是[注 7]
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周晓光、虞云新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5.04.10	2016.04.06	是[注 8]
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新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6,502.00	2013.11.18	2018.11.18	是[注 9]
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	2014.12.26	2015.12.25	是[注 10]
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周晓光、虞云新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3.06.26	2015.06.25	是[注 11]
金华欧景置业有限公司、周晓光和虞云新夫妇、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2014.09.18	2015.09.18	否[注 12]
金华欧景置业有限公司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0	2014.08.12	2017.08.12	是[注 13]
			2014.08.18	2017.08.18	
		7,100.00	2013.12.31	2016.07.15	
		4,700.00	2014.09.30	2015.11.10	
		4,800.00	2014.07.30	2015.11.10	
		2,500.00	2014.07.25	2015.11.10	否[注 14]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周晓光、虞云新、虞江波	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2012.12.12	2015.12.03	
		24,000.00	2012.12.31	2015.12.17	
		15,000.00	2013.01.31	2016.01.25	
		15,000.00	2013.12.31	2016.01.25	
		14,520.00	2013.06.26	2016.03.25	
		5,180.00	2013.08.29	2016.03.25	否[注 15]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周晓光、虞云新	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0	2013.03.29	2025.01.25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	金华欧景置业有限公司	39,000.00	2014.08.01	2016.07.30	否[注 16]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江新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周晓光、虞云新					
周晓光、虞云新	金华欧景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14.08.08	2016.08.07	否[注 17]
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义乌市新光贸易有限公司	902.00	2015.03.03	2016.01.28	是[注 18]
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15.01.15	2016.01.14	是[注 19]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	2014.12.23	2015.12.22	否[注 20]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2015.01.21	2016.01.20	否[注 21]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周晓光、虞云新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51,000.00	2011.12.02	2021.12.02	否[注 22]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34,100.00	2013.07.25	2016.04.25	否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周晓光和虞云新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5.04.24	2016.05.17	否

注 1：该笔借款由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 1,955.85 万元的存货及以账面价值 9,491.03 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2015 年 6 月 14 日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归还借款 6,00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5 日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归还 19,0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该抵押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注 2：该笔借款由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 12,381.34 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2015 年 6 月 4 日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归还借款 18,0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4 日，该抵押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注 3：该笔借款由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 254.95 万元的存货及以账面价值 1,831.32 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2015 年 5 月 27 日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缴存保证金 3,500.00 万元置换以上抵押担保，截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该抵押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注 4：该笔借款由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 4,550.09 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2015 年 6 月 4 日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归还借款 6,44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4 日，该抵押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注 5：该笔借款由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 679.57 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周晓光、虞云新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2015 年 6 月 4 日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归还借款 56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4 日，该抵押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注 6：该笔借款由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 2,295.91 万元的存货提供抵押担保。

2015年6月4日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归还借款7,000.00万元,截至2015年6月4日,该抵押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注7:该笔借款由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注6中的存货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周晓光、虞云新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2015年5月27日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归还借款1,550.00万元,2015年6月4日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归还借款1,850.00万元,截至2015年6月4日,该抵押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注8:该笔借款由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注4中的投资性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周晓光、虞云新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2015年6月4日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归还借款2,000.00万元,截至2015年6月4日,该抵押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注9:该笔借款由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1,927.76万元的存货提供抵押担保。

2015年5月27日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缴存保证金6,502.00万元置换以上抵押担保,截至2015年5月27日,该抵押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注10:该笔借款由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为2,848.19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为615.42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2015年6月5日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归还借款27,000.00万元,截至2015年6月5日,该抵押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注11:该笔借款由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为71,945.50万元的土地、周晓光、虞云新的房屋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金华欧景置业有限公司55%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金华欧景置业有限公司55%的股权质押于2015年6月8日解除质押)

2015年6月8日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归还借款60,000.00万元,2015年6月25日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归还借款40,000.00万元,截至2015年6月25日,该抵押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注12:该笔借款由金华欧景置业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为7,192.97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为52,708.41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周晓光和虞云新夫妇、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13:该笔借款由金华欧景置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义乌分行签订2份抵押担保合同,以账面价值为14,302.41万元和7,019.51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分别为2014年8月12至2017年8月12日、2014年8月18至2017年8月18日。

2015年6月8日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归还借款65,000.00万元,截至2015年6月8日,该抵押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注14:该笔借款由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以存货189,492.55万元、在建工程96,918.74

万元、无形资产 4,176.25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虞江波、周晓光和虞云新分别与工商银行义乌分行签订最高额为 150,000.00 万元的保证合同，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虞江波、周晓光和虞云新分别为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 150,000.00 万元的保证，3 份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均为 2012 年 12 月 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

注 15：该笔借款由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以注 14 中的存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周晓光和虞云新与农业银行义乌分行签订最高额为 100,000.00 万元的保证合同，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周晓光和虞云新为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 100,000.00 万元的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 月 25 日。

注 16：该笔借款由金华欧景置业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账面价值为 21,424.31 万元的存货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周晓光、虞云新提供保证担保。

注 17：该笔借款由金华欧景置业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账面价值为 10,570.05 万元的存货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周晓光、虞云新提供保证担保。

注 18：该笔借款由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账面价值为 444.70 万元的存货提供抵押担保。

2015 年 6 月 17 日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缴存保证金 902.00 万元置换以上抵押担保，截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该抵押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注 19：该笔借款由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账面价值为 143.20 万元的存货以及账面价值为 1,882.88 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2015 年 5 月 27 日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缴存保证金 8,000.00 万元置换以上抵押担保，截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该抵押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注 20：该笔借款由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为 3,071.69 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2015 年 6 月 5 日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归还借款 23,0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5 日，该抵押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注 21：该笔借款由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为 5,750.74 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2015 年 6 月 8 日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归还借款 45,0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8 日，该抵押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注 22：该笔借款由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周晓光和虞云新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为 60,000.00 万元的保证合同，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周晓光和虞云新为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 60,000.00 万元的保证，2 份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

金路集团层面：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	20,000,000.00	2014 年 5 月 28 日	2015 年 5 月 27 日	否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	45,000,000.00	2014 年 7 月 24 日	2015 年 7 月 23 日	否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7,750,000.00	2014 年 11 月 12 日	2015 年 11 月 10 日	否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 年 11 月 14 日	2015 年 11 月 13 日	否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 年 11 月 24 日	2015 年 11 月 23 日	否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 年 11 月 20 日	2015 年 11 月 19 日	否
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12 年 6 月 4 日	2017 年 6 月 1 日	否

注：本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流动资产需要，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与国资公司，签署《借款合同》。根据德阳市国资委《关于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施存续分立的批复》（德国资发[2014]173 号），国资公司实施了存续分立。国资公司（德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为分立后的存续企业；德阳市振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德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以下简称“国投公司”）为分立后的新设企业，本公司原向国资公司的借款 6500 万转向国投公司借款。本公司以拥有的四川金路仓储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向国投公司提供借款抵押担保。该款项中共有 3500 万元在 15 年 3 月底前到期，其中 25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到期前偿还，10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到期前偿还，其余借款 6500 万元将在 2015 年 5 月 27 日、7 月 23 日分别到期。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单位	2015 年 1-4 月应收关联方单位利息净额	2014 年度应收关联方单位利息净额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893,518.64	100,213,833.55
小计	<u>17,893,518.64</u>	<u>100,213,833.55</u>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从母公司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处购买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购买建德新越置业有限公司 70%股权，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从浙江新光商业有限公司和宁波太平洋百货集团有限公司处购买东阳新光太平洋百货有限公司 51%、49%的认缴出资权，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其他关联交易

无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2015/4/30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香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8,199,420.00		198,199,420.00	-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新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26.37			
合计	198,209,446.37		198,199,420.00	0.00
预付账款				

关联方	2015/4/30	2014/12/31
北川卓兴矿业有限公司	973,839.43	
合计	973,839.43	

(2) 应付项目

应付账款

关联方	2015/4/30	2014/12/31
浙江新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776,033.00	7,340,682.00
北川卓兴矿业有限公司		3,061,449.85
东阳市德克建材有限公司	518,385.00	396,942.00
合计	4,294,418.00	10,799,073.85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15/4/30	2014/12/31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7,351,169.95
浙江新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东阳市德克建材有限公司	9,843.00	9,843.00
浙江新光商业有限公司	8,150,000.00	8,250,000.00
北川卓兴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8,359,843.00	175,811,012.95

7、 关联方承诺

无

8、 其他

无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说明。

3、 其他

无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无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2、债务重组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换入资产的计价

根据公司第八届第二十四次董事局会议决议，股东合作协议及德阳烯碳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四川吉金石商贸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德阳旌华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共投资成立德阳烯碳科技有限公司，共计出资 10,000 万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422 号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对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石墨烯材料的规模化制备技术”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石墨烯制备技术工艺包及相关石墨烯制备技术相关资料，评估值为 3,970.19 万元，经股东协商作价 4000 万元入股，由本公司、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共同出资。本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德阳烯碳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总额 10,000 万元的 20%，公司换入资产为所拥有的被投资单位权益 2,000 万元。

(2) 换出资产的计价

换出资产为以前年度进入本公司的研发费用，由于研发结果无法预计，全部予以当期费用化处理，该无形资产账面金额为 0，本次对外投资将公司账面价值与享有被投资单位权益的差额作为营业外收入 2,000 万元，本次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认的损益 2,000 万元。

4、年金计划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不适用

6、其他

(1) 本公司 2012 第八届第十五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拟将四川美依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位于德阳市沱江西路 9 号的 42,316.00 平方米土地用途由城镇混合住宅用地变更为城镇住宅、商服用地。根据评估报告，该宗土地变更用途前后评估差价为 6,437.22 万元，美依公司需交纳土地出让金 6,437.22 万元，已预交 4,800.00 万元，还需交纳 1,637.22 万元。

(2) 本公司的第三大股东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560,36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6%，目前处于冻结状态。

(3) 经营租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四川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联塑）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继续签订《租赁合同》，将原四川金路塑胶有限公司（现已被四川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厂房、设备及生活设施等出租给四川联塑使用，租赁期限为 1 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 6.8 万元/月。

十二、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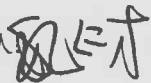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317,641.28	256,532,957.0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74,767.30	15,847,493.4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3,676,202.5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20,000,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3,537,187.3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2,761.64	1,706,948.6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8,686.75	490,205.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519,303.31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56,895.37	-474,361.42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347.03	78,935,743.55
合计	<u>21,079,935.13</u>	<u>251,774,540.89</u>
2、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无		
3、 其他		
无		

公司名称：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15 年 6 月 30 日

日期：2015 年 6 月 30 日

日期：2015 年 6 月 30 日



证书序号: 00013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黄锦辉



证书号: 15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黄锦辉
办公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154
注册资本(出资额)：1651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0-11

证书序号：NO. 01966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 本) (4-1)



名 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0月22日
合 伙 期 限 2013年10月22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编号: 11000169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11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顾宇倩
Full name: 顾宇倩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5-12-15
Date of birth: 1975-12-15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60502751215006
Identity card No.:



格,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3年01月0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8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8月20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port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the newspaper.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静芬

姓 名

Full Name

叶

静

芬

女

Sex

1972-05-06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1972-05-06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江南分所

330402197205061874

Identity card No

身份证号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215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01月11日